## 舜耕镇卫生院医疗行业作风建设工作方案及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卫健委《安徽省2020年医疗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皖卫医秘〔2020〕23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肃清行业风气，深入推进行业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当前卫生健康行业中有损害行业形象、侵害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权益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扬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我院医务工作者“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进一步巩固行风工作建设成果和进一步加强医疗行业行风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规范我院从业人员廉洁行医，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坚定不移地将“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治理要求落实到实处，为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划清行为红线，形成风清气正的行业新风气。

**二、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宣传广大医务人员舍身忘我、无私奉献的抗疫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强化廉洁从医、规范执业，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同时探索建立健全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监管长效机制，树立风清气正的医疗行业新风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利益。

**三、基本情况**

我院目前主要以公卫为主，目前主要的医疗是开展中医馆中医适宜技术服务。

**四、重点任务**

1、加强正面宣传，倡导行业清风正气。

2、加强医院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倡导廉洁从医。

3、严厉打击医务人员收取回扣违规违法行为。

4、坚决查处诱导消费和不合理诊疗行为。

5、严肃查处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经销人员在医院内的违规营销行为。

1. **行动范围**

全院各科室医务人员。

1. **领导小组**

1、为切实开展好医疗行业行风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规范我院从业人员廉洁行医，特成立以高菊院长为组长的自查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高菊（院长）

副组长：朱芳芳（书记）

组 员：各科室负责人

自查小组成员具体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工作。
 2、各科室通过医疗行业作风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对医疗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开展自查自纠活动，通过自我教育、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务求取得实效。

1. **动员教育**

我院通过开展专题教育培训会，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切实将关于开展医疗行业作风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规范我院从业人员廉洁行医的有关要求传达到每一位职工。增强其法制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明确医务人员不得利用医疗服务收受回扣、提成，谋取不正当利益，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利益观。加强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倡导良好的医德医风，增强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作好工作安排部署，努力营造治理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工作的良好氛围，为深入自查自纠和整改提高打下坚实基础。

1. **自查自纠**

各科室要在院部的统一组织领导下，以查找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行为为重点，集中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摸清有无不正之风行为,办公室要加强对科室自查自纠工作的督查指导。

**五、整改提高**

杜绝医疗行业的不正之风，拒绝接受医疗器械、一次性卫生材料、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代理推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工作人员拒绝接受患者馈赠的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物品。开药、仪器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学检查等，拒绝收取开单提成。
**六、总结**

我院通过教育、专项治理和自查自纠，全院职工受到了深刻的法制、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了诚信服务、廉洁从业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强化了医务人员的自律和自我管理意识，虽然我院目前没有开展医疗服务，但仍将逐步建立防控医疗领域商业贿赂及医疗行业服务中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医疗行业服务行为，切实纠正医疗行业的不正之风，确保我院各项事业的健康顺利发展。

舜耕镇卫生院

2023年1月10日